

项目名称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秀山石灰石矿东采场 70 万吨/年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龙山、龙庄行政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立勇	联系电话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池州市明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 京 13965938866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验收评审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主持人：檀满旺， 评审验收人员：凌道兵、陈天旺、王安民  评价结论：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化学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柴油等），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等）。其中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石灰石粉尘、噪声、高温。  通过此次评价，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遵循了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防护措施，基本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价，本项目应继续加强对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 and 维修保养，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工 作，继续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作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因此，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的情况下，正常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卫生方面的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审查意见：  一、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秀山石灰石矿东采场 70 万吨/年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工程项目建设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龙山、龙庄村，其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矿业。  二、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由池州市明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皖〕安职技字【2015】第 B-0002 号）编制，其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GBZ/T 197-2007）、《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3）等文件规范的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1、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梳理“三同时”执行和工程试运行情况。</p>			

2、核实定员定岗、体检人数等情况。

3、补充控评影像资料。

4、勘误其它相关错漏之处。

#### 四、作业现场建议整改

1、完善和更新职业危害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标志标识。

2、加强防护设施维护和员工个体防护用品穿戴的管理。

3、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高温季节应根据设计专篇要求适时设置遮阳棚等防高温设施。

综上意见，企业应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评价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上述意见和会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 评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单位已按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建设单位已按专家组建议完善和更新了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标志标识，加强了防护设施维护和员工个体防护用品穿戴的管理，完善了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